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 旅游局上方山诸寺壁 画保护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CCX-2021-08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6
附表①--最终报价表.....	67
附表②--投标人承诺书.....	68
附表③--退保证金登记表.....	69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上方山诸寺壁画保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ccgp-beijing.gov.cn/>) 报名合格后, 通过邮箱 TCCX02@163.com)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CCX-2021-083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上方山诸寺壁画保护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72.76 万元 (人民币)

最高限价: 372.76 万元 (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上方山诸寺壁画保护项目的磋商文件、图纸及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308 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 (含) 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壁画 (或彩画)】;

②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证书或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责任工程师证书;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6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 下午 14: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报名合格后, 通过邮箱 TCCX02@163.com 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凡有意参加者, 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 CA 证书绑定。

本项目招标仅接受在有效期内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同期办理磋商文件领取登记的供应商参与投标。运维联系方式：86483801（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项目网上报名并打印报名截图。如供应商未办理 CA 证书，请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提示进行办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凡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资料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以 PDF 格式发送至 TCCX02@163.com，且邮件内容需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法定授权委托书人、联系方式、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获取磋商文件邮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确认回复，供应商需及时查看邮件确认信息，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信息后，须将磋商文件费电汇或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本项目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网上报名，并且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报名材料合格后，获取磋商文件领取登记的供应商，才能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凡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将以下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格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查验合格后，方可查阅、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①营业执照副本；

②法定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需要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③网上报名成功截图；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财库【2020】46号））

注：因提交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报名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采购；请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如供应商不符合其标准且提供虚假信息报名本项目，我公司已售出磋商文件概不退还其相关费用。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526（靓妃大厦）。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2号北楼526（靓妃大厦）。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意向公示时间：2021年9月22日

3.选择该采购方式的原因：房财政采〔2021〕413号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49号）执行。

5.项目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 **建筑业**

6.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磋商保证金：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8.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王雪晨

联系电话：010-69351968

9.投诉处理方式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10-69377919

10.发布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对外公开发布。未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做任何解答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上方山

采购人联系方式：焦先生 010-613155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4 层 418（靓妃大厦）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王雪晨 010-69351968

开 户 名：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 号：0100214000000001233

财务电话：010-69378998

邮箱：TCCX02@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雪晨

电 话：010-69351968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附表

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上方山诸寺壁画保护项目 采购编号：TCCX-2021-083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上方山 采购人联系方式：焦先生 010-61315543
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4 层 418（靓妃大厦）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王雪晨 010-69351968 邮箱：TCCX02@163.COM
3	磋商保证金：¥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前（以实际到账为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以确保响应有效。未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开 户 名：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 号：0100214000000001233 财务电话：010-69378998 <u>注：只接受单位对公账户进行转账，所有其它方式转账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
4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确认综合评分第一名为成交单位。
6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工程的规定。 (3)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7	磋商有效期： <u>90 日历天。</u>
8	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文件：1 份（U 盘），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9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u>2021 年 12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u>（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u>2021 年 12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u>（北京时间）
10	磋商地点：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526（靓妃大厦）。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u> 如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则该响应无效。 项目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 <u>建筑业</u>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执行依据：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依照（财库【2020】

	46 号) 小微企业在本项目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要求, 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请磋商单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单位须知

一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 1.1 本次采购采用磋商的方式，采购人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

2. 磋商程序

-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磋商单位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2 就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磋商单位。

3. 合格磋商单位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磋商单位均可参加响应。
- 3.2 磋商单位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磋商单位，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响应。
- 3.3、磋商单位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3.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含）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壁画（或彩画）】；
 - ②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③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证书或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责任工程师证书；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3.3.4.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3.4、本次磋商不允许代理商参加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磋商单位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响应，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磋商单位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另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

3.6、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3.7、磋商单位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8、如磋商单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4.1、磋商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1.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磋商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单位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单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2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单位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 2.3 如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补充公告》，并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澄清函后应于澄清函要求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逾期未回函视为已经确认。并将澄清函加盖单位公章于评审当日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4 为使磋商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对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中整个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 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 2.2 磋商单位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应答函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5.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专业项目响应书
 6. 评审一览表
 7. 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
 8. 施工组织设计
 9.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10. 劳动力计划表
11.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2. 施工总平面图
13. 临时用地表
1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5. 项目经理简历表
1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8. 磋商保证金

3. 报价

-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
- 3.2 磋商单位第一次报价包括检测、出具报告、税金、利润等费用。磋商单位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技术服务。报价单成交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磋商单位应根据服务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磋商单位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 3.3 磋商过程中，经审查响应文件合格的磋商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4. 磋商保证金

- 4.1 磋商单位应提供¥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前（以实际到账为准）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保证金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开 户 名：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 号：0100214000000001233

财务电话：010-69378998

注：只接受单位对公账户进行转账，所有其它方式转账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磋商单位的行为蒙

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磋商单位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2）成交磋商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4.4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5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4.6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磋商单位。

5. 有效期

5.1 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磋商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单位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磋商单位也可以拒绝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单位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单位负责。

6.5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排列、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装订为非活页装订（如胶装），并且保证不可拆卸（可拆卸并还原的响应文件装订可能会导致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响应文件时，磋商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标袋中，且在标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报价表还需和电子文件分别单独装在信封中，密封后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磋商单位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1.3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X 年 X 月 X 日 X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磋商单位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1.4 如果磋商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截止期

2.1 磋商单位应在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单位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磋商单位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磋商单位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磋商单位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磋商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4.1 手持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时，须持法定代表证明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人出席磋商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未提供合格有效的手持文件，则做废标处理。

4.2 评审现场须递交附表①、②、③；如未在递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合格有效的附表①、②，则做废标处理。

五评审

1. 评审

1.1 由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程序后，各磋商单位在场外等候，磋商小组逐一对磋商单位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单位参与的必须是被授权人本人并携带法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磋商单位只可授权 1 名全权代表参与磋商。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1.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里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单位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终止与其磋商。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磋商单位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磋商单位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磋商单位资信实力；
- （2）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服务措施；
- （4）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 （1）综合评审法
-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单位，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单位试图影响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和磋

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磋商评审细则

第一部分：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占 15 分，技术占 40 分，响应文件情况 5 分，价格占 40 分。

表一 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商务部分 15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5	较强，能满足工程需要	4-5
			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3
	类似成功工程业绩	10	近五年内（2017 年 1 月至今）壁画修缮保护工程相关的类似业绩（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份得 2 分（格式后附）	10
技术部分 40 分	安全措施	5	A、科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	5
			B、较科学、较合理、较完整较有针对性	3
			C、较科学、较合理、较完整、无针对性	0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5	A、完整，合理，	5
			B、较完整、较合理	3
			C、不完整、不合理	0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5	A、体系完整，人员、设备完善，措施有力，目标明确	5
			B、体系较完整，人员、设备较完善，措施较有力，有目标	3

			C、体系欠完整，人员、设备欠完善，措施欠佳	0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10	A、优	7-10
			B、较好	4-6
			C、较差	0-3
	文明施工及环保	10	A、意识强，措施完善、有力、可行	7-10
			B、意识欠强，措施欠完善、欠可行	4-6
			C、措施不完善、不合理	0-3
	施工机械的配备和施工人员配备	5	A、完备、合理	5
			B、较完备、较合理	3
			C、不完备、不合理	0
响应文件情况（5分）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页码与目录对应，易于查找得3分，响应文件双面打印得2分，共5分			5
报价部分 4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注：①以上证明文件据需提供合格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依照（财库【2020】46号）小微企业在本项目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确定成交

1.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1 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审查将根据磋商单位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磋商单位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成交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3.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4. 成交通知书

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磋商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其他磋商单位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成交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5. 签订合同

5.1 成交磋商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评审后撤回响应处理。

5.2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单位的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

据。

5.3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 2 份，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 2 份。

6. 合同授予标准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磋商单位。

7. 授标时更改工程量的权利

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8. 履约保证金

8.1 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9. 代理服务费

9.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1) 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工程的规定。

(3)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八、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执行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以纸质书面形式当面递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联系电话：

采购人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王雪晨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69351968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4 层 418（靓妃大厦）。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同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并符合上述要求。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的质疑，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签署与质疑有关的文件。法定代表人保证被授权人的签字与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方承认对我方的约束力。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截止至 年 月 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 机：

说明：按提供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质疑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质疑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BF-2001-0202

甲种本

北 京 市
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01 版)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人名称 _____

承包人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八月

(贴印花税票处)

根据京国土房管房字[2001]767号文规定,本合同文本(甲种本)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在150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备的修缮、养护、加固、拆改、翻建、安装;按传统作法的文物古建筑的修缮、复建、迁建等,以及随同上述各项工程同时进行的装修工程或单纯进行二次或多次装修工程,但属原工程保修范围的内容及家庭居室装修工程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财政拨款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施工图纸内的全部修缮内容（包括土建工程，暂不涉及水电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招标工程预算中标明的与之相对应的图纸中的工程内容。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_____元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图纸。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 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七、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章后即_____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 本合同协议书
- （ ） 中标通知书
- （ ）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 ） 工程量清单
- （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监理的工程可以请监理工程师做出解释。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工程师的做出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按文物修缮质量标准验收。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 /

应由发包人在___/___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__/___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4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 _____
_____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工程师姓名: 职务: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负全部责任，履行合同中
的责任及义务。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 /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 / 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 ____/____ 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____/____

____/____
____/____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 5. 2、5. 3、5. 4、5. 5、5. 6、5. 7 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____/____

____/____ 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 6 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 6. 2、6. 3、6. 4、6. 5 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 5. 8 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 7 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在施工前提供由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在开工前 7 日。，工程师在收到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 8 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 _____ / _____ 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

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__按相关规定办理

_____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 9 条 试车

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内容及范围应与承包工程范围相一致。具体内容范围及费用计算：_____ / _____

9.2 设备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车。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的，由发包人组织试车。凡具备试车条件的，组织试车一方应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共同为试车提供便利条件。试车合格后，在试车记录上共同签字。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一方应承认试车记录。

9.3 因设计原因或因发包人负责采购的原因，致使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应该修改设计或重新购置设备。承包人协助拆除或重新施工，但发包人应承担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9.4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或因承包人负责采购设备原因,致使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施工或购置设备的各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5 工程师在试车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后 24 小时,视为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 10 条 安全生产

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10.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0.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1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1.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 _____ / _____
_____/_____。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1.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_____/_____
_____ 应提供材料的样

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11.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 12 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2.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2.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 _____ /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只办理经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技术洽商，不再办理经济洽商(即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无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 _____ /

12.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 三 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

付款方式：分 期付完。

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中标后，在 3 日内缴纳合同价款的 3%作为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给发包人，质保期二年，二年到期后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于 7 日内返还给承包人。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_____%为预付款；（预付款金额：元；大写金额： _____）；

其中 10%为农民工工资预付款（ _____元），农民工工资预付款由发包人直接汇入到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如下：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工程预付款分期抵扣，直接抵做工程进度款。

第二期：工程主体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为工程进度款；（进度款金额：元；大写金额：_____）（包含农民工工资_____及其他工程款_____）；

第三期：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为工程尾款；（尾款金额：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包含农民工工资及其他工程款；

承包人需在第二、第三次拨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考勤表、工资表及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汇款记录。

发包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视为已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发包人按照本协议全额支付上述款项后视为已全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拨付款项与实际工资有差额时，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从其他工程款中补足。

在签订协议前，承包人及劳务公司须向发包人分别提供银行保函，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监管协议，并如实填写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信息；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内资金仅限支付人员工资，不得另作他用；

第 13 条 工程变更

13.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3.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3.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3.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 14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4.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工程竣工后 14 日内提供。

14.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4.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4.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4.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4.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4.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4.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15 条 质量保修

15.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5.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16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6.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工程款引起的损失甲方负责。

16.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由乙方引起的乙方负责。

1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6.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6.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6.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3)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7 条 合同解除

17.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双方约定, 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_____ /

_____ /

17.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 6 款的约定处理。

17.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8 条 不可抗力

18.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有关规定执行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8.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9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1、承包人员在施工期间要遵守院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签署馆内施工单位须知等相关协议。并做到文明施工，馆内及施工现场禁止吸烟。

2、工程洽商、变更须经相应原审批部门批准。

3、延长工期事先应征得市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第 20 条 合同终止

20.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0.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1 条 合同份数

21.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1.2 本合同副本共 肆 份，发包人保存 贰 份，承包人保存 贰 份。

附件一：

承包人承揽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二：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三：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此次施工范围内。

二、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 5 年
- 2.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 5 年
- 3.装修工程为：_____ / _____
-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 / _____
- 5.供热及供冷为：_____ / _____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绿化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 / _____ 年
- 7.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

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上方山诸寺壁画保护项目

2、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3、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4、项目类型：工程

5、工期：308 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先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 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金额的 50%做为首付款，工程竣工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3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收件人：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响应一览表/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单位名称：

磋商单位公章：

应 答 函

致：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响应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单位（磋商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文件一份（不退）。

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专业项目响应书

评审一览表

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

施工组织设计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劳动力计划表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施工总平面图

临时用地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磋商保证金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响应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
（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 2) 磋商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磋商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评审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评审时间后，磋商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其磋商保证金

将被贵方没收。

- 6) 根据磋商单位须知第 2 条规定, 我方承诺, 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7) 磋商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8) 若我方获得成交,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9)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磋商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单位名称_____

磋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2	企业经营状况及履约情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	须出具声明书，格式自制，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
3	纳税证明记录、社保缴纳记录	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文件，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证明文件（注：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财务状况	要求申请人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注：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	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查询范围在近三年且大于三年，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无效）。（格式后附）	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无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企业资质	①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含）以上资质【业务范围须包含壁画（或彩画）】； ②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证书或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责任工程师证书；；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格式）	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	书面承诺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的书面承诺（标准后附）	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制，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
10	书面承诺	总包单位银行保函， 劳务公司银行保函， 委托银行代发协议，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须出具承诺书，格式自制，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

类似成功工程业绩（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

说明：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查询范围在近三年且大于三年，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无效）。（加盖公章）（格式）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Q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筛选

信用类型：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历史记录

清空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相关文章

官方严惩涉医犯罪：行为异常患者由保卫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筛选

信用类型：[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历史记录 [清空](#)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相关文章

官方严惩涉医犯罪：行为异常患者由保卫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意见反馈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ZZ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9年05月08日 08时57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范畴，则须写明实际企业类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标准进行承诺（详见附表）

附表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 年 4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 年 2 月 1 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2017	2017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料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8-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02-2015	2015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11/1201-2015	2015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含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

备注:1. 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2. 对国家标准和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 本市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3. 本通知发布日期后, 国家及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 各单位应及时关注并更新相关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单位：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 应 商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 位 名 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磋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专业项目响应书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专业项目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响应须知，元（RMB¥_____元）的响应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如有)、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1.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响应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2.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审一览表

评审一览表（评审现场单独密封一份递交）

序号	项目名称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响应总价 (元)
响应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响应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illegible]

6、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第一卷第一章响应须知 11.4 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9.1

劳动力计划表 表 9.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9.3

施工总平面图 表 9.4

临时用地表 表 9.5

7、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表 9.1

_____工程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8、劳动力计划表：表 9.2

_____工程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磋商单位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9、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表 9.3

磋商单位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磋商单位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10、施工总平面图：表 9.4

磋商单位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临时用地表：表 9.5

工程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注：1. 磋商单位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 可加附页。

13、项目经理简历表：表 9.7

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 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承诺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表 9. 8

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 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1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表 9.9

_____ 工程

表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磋商单位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16.磋商保证金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并将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方山诸寺壁画保护工程预算项目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资料留取						
1	BB001	资料留取	1. 采用绘图、数码拍照、摄像、计算机作图技术，利用数码图像技术建立完善的壁画数字化信息系统，详细记录保护修复前原状。同时在修复过程记录中与修复完成后使用数码拍照的方式留取大量保护资料。	m2	126.09			
2	920801001001	工程水电费	1. 工程水电费(古建筑工程)	项	1			
		分部小计						
		清理浮尘						
3	BB002	清理浮尘	1. 采用毛刷或小型吸尘器清除。	m2	126.09			
4	920801001002	工程水电费	1. 工程水电费(古建筑工程)	项	1			
		分部小计						
		起甲、泡状起甲修复						
5	BB003	起甲、泡状起甲修复	1. 用洗耳球、毛笔、软毛刷等将颜料层起翘及裂隙间的尘土吹洗干净。 2. 软化后注射 5%K9 乳液，用专用的竹、木或不锈钢修复刀回贴，用丝绸包裹医用脱脂棉的踏包拍压，加固剂干燥到 70%时，用白色丝绸覆盖，软胶滚滚压。	m2	14.31			
6	920801001003	工程水电费	1. 工程水电费(古建筑工程)	项	1			
		分部小计						
		颜料层脱落						

7	BB004	修补白粉层	1. 重新修补白粉层	m2	66.1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方山诸寺壁画保护工程预算项目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8	BB005	局部全色	1. 颜料层脱落区域采用相同颜料进行可辨别性补色或随色 2. 重新修补白粉层，在修补的白粉层表面进行颜料层补色或随色 3. 注意颜料层脱落处修补要有依据，无依据的颜料层脱落处不宜进行颜料层补色，只进行随色或修补线条轮廓	m2	66.11			
9	920801001004	工程水电费	1. 工程水电费(古建筑工程)	项	1			
		分部小计						
		地仗脱落						

10	BB006	地仗脱落	1. 清理支撑体或地仗层，用软毛刷和棉签除去拟修复区域表面灰尘等污染物。 2. 采用原材料及制作工艺，并根据地仗层拉拔试验筛选结果制作地仗层。 3. 白粉层制作：待地仗层完全干燥后，均匀涂抹在地仗层上。 4. 补色：采用与壁画相同的矿物颜料、胶结材料和原绘画工艺进行补色。 5. 注意事项：壁画补色分两种情况，对壁画底色缺失区域进行补色；对壁画图案缺失面积超过 1 平方米的只进行底色随色，不进行补色；缺失小于 1 平方米的壁画图案补色要有依据，无依据的不进行补色，只进行随色	m2	84.22			
11	920801001005	工程水电费	1. 工程水电费(古建筑工程)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方山诸寺壁画保护工程预算项目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空鼓						

12	BB007	空鼓	1. 用毛刷、洗耳球等清除空鼓内灰尘及杂物； 2. 使用内窥镜对注浆口内部结构进行探视。若空鼓处有较大的碎石、地仗碎块或较多的砂土，设法在画面不重要的部位开口，去除碎石、地仗碎块和砂土，并封好口； 3. 用裂缝修补材料将空鼓处的漏洞和裂隙封堵处，以免灌浆过程漏浆液污染画面；为使注浆达到最好效果，首先用手敲击灌浆部位，检查空鼓程度及面积，最后确定开孔部位，依据空鼓面积，孔内埋入 20-30cm 左右长的注浆管。 4. 按照壁画的弧度、面积及形状，制作支顶的壁板；制备灌浆液、调制封口灰浆。 5. 注射器将浆液由下而上压入空鼓地仗层内部，进行注浆加固； 6. 加压回贴地仗层；每隔 2-3 天，更换一次 X-60 吸水纸 7. 壁画层干燥后，拆除壁板，切割注浆管。 8. 封闭注浆孔并补色。	m2	71.9			
13	920801001006	工程水电费	1. 工程水电费(古建筑工程)	项	1			
		分部小计						
		覆盖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方山诸寺壁画保护工程预算项目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	合	其中

						价	价	暂估 价
14	BB008	覆盖	1. 机械法小心去除; 2. 细微残留用棉签蘸去离子水清除, 难清理部位用 50%酒精清除。	m2	30.07			
15	920801001007	工程水电费	1. 工程水电费(古建筑工程)	项	1			
		分部小计						
		不当修复						
16	BB009	不当修复	1. 机械法小心去除; 2. 细微残留用棉签蘸去离子水清除, 难清理部位用 50%酒精清除。	m2	13.68			
17	920801001008	工程水电费	1. 工程水电费(古建筑工程)	项	1			
		分部小计						
		水渍						
18	BB010	水渍	1. 用棉签蘸去离子水清除, 难清理部位用 50%酒精清除。	m2	26.47			
19	920801001009	工程水电费	1. 工程水电费(古建筑工程)	项	1			
		分部小计						
		酥碱						
20	BB011	酥碱	1. 可溶盐作用导致壁画地仗层产生的疏松状态。采用医用注射器将 5%K9 溶液注射渗入地仗层。待稍干燥后, 用自制竹、木或不锈钢刀将酥碱地仗层轻轻压平, 用白色纺绸包脱脂棉对酥碱壁画拍压。待加固剂快干燥时, 在酥碱壁画上铺白色绸缎, 用软胶棍滚压。	m2	12.3			
21	920801001010	工程水电费	1. 工程水电费(古建筑工程)	项	1			
		分部小计						
		龟裂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2	BB012	龟裂	1. 龟裂是指壁画表面微小的网状开裂现象。采用相同颜料进行可辨别性补色或随色。	m2	56.8			
23	920801001011	工程水电费	1. 工程水电费(古建筑工程)	项	1			
		分部小计						
		裂隙						
24	BB013	裂隙	1. 用洗耳球等将裂隙内的尘土吹洗干净。如裂隙较深，使用注射器与注浆管连接后，深入裂隙内部清理灰尘。 2. 用注射器在裂缝边缘注去离子水润湿，以便在补缝时粘贴牢固。 3. 用壁画专业修复工具将配制好的地仗层（细）填补裂隙。如裂缝较宽，且两边的地仗翘起脱离墙体，按照上述空鼓壁画病害修复的材料和工艺进行。 4. 采用 3%的 K9 乳液调配矿物颜料对修补处进行封护协色处理。	m2	31.4			
25	920801001012	工程水电费	1. 工程水电费(古建筑工程)	项	1			
		分部小计						
		点状脱落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	------	------	--------	------	-----	-------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6	BB014	点状脱落	1. 颜料层脱落区域采用相同颜料进行可辨别性补色或随色。 2. 重新修补白粉层, 在修补的白粉层表面进行颜料层补色或随色。 3. 注意颜料层脱落处修补要有依据, 无依据的颜料层脱落处不宜进行颜料层补色, 只进行随色或修补线条轮廓。	m2	19.23			
27	920801001013	工程水电费	1. 工程水电费(古建筑工程)	项	1			
		分部小计						
		划痕						
28	BB015	划痕	1. 颜料层脱落区域采用相同颜料进行可辨别性补色或随色。 2. 重新修补白粉层, 在修补的白粉层表面进行颜料层补色或随色。 3. 注意颜料层脱落处修补要有依据, 无依据的颜料层脱落处不宜进行颜料层补色, 只进行随色或修补线条轮廓。	m	53.52			
29	920801001014	工程水电费	1. 工程水电费(古建筑工程)	项	1			
		分部小计						
		涂写及其他人为破坏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方山诸寺壁画保护工程预算项目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0	BB016	涂写及其他人为破坏	1. 清理支撑体或地仗层,用软毛刷和棉签除去拟修复区域表面灰尘等污染物。 2. 采用原材料及制作工艺,并根据地仗层拉拔试验筛选结果制作地仗层。 3. 白粉层制作:待地仗层完全干燥后,均匀涂抹在地仗层上。 4. 补色:采用与壁画相同的矿物颜料、胶结材料和原绘画工艺进行补色。 5. 注意事项:壁画补色分两种情况,对壁画底色缺失区域进行补色;对壁画图案缺失面积超过 1 平方米的只进行底色随色,不进行补色;缺失小于 1 平方米的壁画图案补色要有依据,无依据的不进行补色,只进行随色。	m2	70.52			
31	920801001015	工程水电费	1. 工程水电费(古建筑工程)	项	1			
		分部小计						
		烟熏						
32	BB017	烟熏	1. 清除时使用脱脂棉沾取 3%的碳酸钠溶液,轻触烟熏表面,脱脂棉向同一方向擦拭,清理时随时观察清理程度,切勿损伤壁画本体,一般需清理两次以上,可清除大部分烟熏痕迹,部分严重部位,可清理 3-4 次。	m2	14.08			
33	920801001016	工程水电费	1. 工程水电费(古建筑工程)	项	1			
		分部小计						
		脚手架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方山诸寺壁画保护工程预算项目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4	BB018	活动脚手架	1. 活动脚手架	套	20			
35	920801001017	工程水电费	1. 工程水电费(古建筑工程)	项	1			
		分部小计						
		山地运输						
36	BB019	材料、设备上山运输费	1. 材料、设备上山运输费	t	63.045			
		分部小计						
		监测系统						
		温湿度监测						
37	BB020	环境温湿度数据采集器	1. 环境温湿度数据采集器 2. 详见设计方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7			
38	BB021	探针式温湿度采集器	1. 探针式温湿度采集器 2. 详见设计方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7			
39	BB022	非接触式红外温度传感器	1. 非接触式红外温度传感器 2. 详见设计方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7			
40	BB023	可调节安装支架	1. 可调节安装支架 2. 详见设计方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1			
41	920801001018	工程水电费	1. 工程水电费(电气设备工程)	项	1			
		分部小计						
		传输网络及供电						
42	BB024	无线网关	1. 无线网关 2. 详见设计方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7			
43	BB025	LORA 天线	1. LORA 天线 2. 详见设计方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根	7			
44	920801001019	工程水电费	1. 工程水电费(电气设备工程)	项	1			
		分部小计						
		数据可视化平台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合 计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注：当清单中涉及品牌时，该品牌为参考品牌，供应商所提供的对应产品则须提供相等及以上性能的产品。

附表②--投标人承诺书

(原件并加盖公章)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在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 2、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引导。
-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
- 4、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 5、开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③--退保证金登记表

退保单位	
退保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退保账号户名	
银行（包括支行）	
银行账号	
退保金额	
退保人签字	
退保人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注：

退保证金手续

一、 未成交单位，成交公告发出后即可办理（所有供应商均可在评审现场递交）

1. 提供银行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
2. 填写上述表格，要求**完整、详细、正确**
3. 退保证金登记表须填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成交单位

1. 成交公告上有成交单位须交代理服务费金额，请及时缴纳，可现金或电汇，电汇账号见磋商文件。

采用电汇方式：须在电汇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与我单位财务确认我单位是否到账， 确认后来我单位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成交公告后 30 日历天内与甲方签订合同。财务电话 010-69378998

采用现金方式：到我单位交完代理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成交公告后 30 日历天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 2.成交保证金需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给我单位一份合同原件后，方可退保证金，手续同未成交单位。